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關於建議出售泰山泉州船舶95%股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要求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7,787,225,830股。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下列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大多數票數贊成，並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601,279,721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